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67706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0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82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口香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牙膏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牙用漂白凝胶；口气清新片；牙齿美白贴；洁牙剂；香袋